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1)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3)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35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3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開始日期」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龔健兒建築商」 | 指 | 龔健兒建築商，一間由龔先生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瑞年」 | 指 |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龔先生擁有60%及徐女士擁有4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融資」 | 指 |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分包框架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建鵬建築」 | 指 |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 「龔先生」 | 指 | 龔健兒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徐女士」 | 指 | 徐鳳蘭女士，即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龔先生之配偶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包框架協議」 | 指 | 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分包框架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細則批准，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澳門元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鳳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

趙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23樓B室

敬啟者：

(1)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3)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最多達22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約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

細則第84(1)條訂明，不論細則其他任何條文如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龔健兒先生及張建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該項提名是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有關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龔健兒先生於建造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建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經充分考慮龔健兒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擔任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張建榮先生於任期一直行使公正判斷，並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龔健兒先生及張建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兩名退任董事均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包框架協議將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生效。

2. 分包框架協議

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 訂約方 | : (i) 建鵬建築；及 (ii) 龔健兒建築商 |
| 期限 | :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或由分包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 主體事項 | :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 本集團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自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與龔健兒建築商說明分包服務的範圍及各類型工程的定價。
-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龔健兒建築商的分包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龔健兒建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分包服務的預期營運成本；
 - (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當前市價；及
 - (iii) 龔健兒建築商就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市價。
- 支付條款** : 龔健兒建築商應每月向本集團提交載列已竣工分包工程詳情的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應於自龔健兒建築商批准後90日內向其支付每月進度付款。
- 重續** : 分包框架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互相協定予以重續。

3.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龔健兒建築商分別產生分包費約2.2百萬澳門元、3.0百萬澳門元、3.1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龔健兒建築商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壓項目由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為336.1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3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為722.1百萬澳門元)；
- (ii) COVID-19疫情的消退及整體經濟的復蘇，尤其是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復蘇，帶動了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的增加；
- (iii) 本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
- (iv)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估計數量及規模；
- (v)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提供之當前市價；

- (vi) 澳門普遍的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與分包費的波動；及
- (vii) 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預計期間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或龔健兒建築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的一般假設。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為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於澳門產生。

自COVID-19疫情消退後，澳門經濟顯著復甦，尤其是博彩業及旅遊業，其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澳門建築業的發展。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MCSJ」)的數據，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建築業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GFCF」)同比(「同比」)大幅增長約70.4%。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季度，澳門建築業的產出受休閒、酒店及基建行業改善的支持。旅遊業亦出現改善跡象，其得益於澳門國際遊客人數的增加。根據MCSJ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門入境遊客總數同比上升356.6%，同期博彩毛收益同比上升301.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初，澳門政府發佈了經濟多元發展五年規劃(二零二四—二八年)，重點發展旅遊休閒、醫療衛生、新技術開發、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此外，澳門政府亦推出了二零二零—四零年城市總體規劃，旨在應對人口預計增長、經濟多元化和與中國進一步融合等挑戰。二零二零—四零年城市總體規劃將提供約3平方公里的填海土地，用於建設新的住宅、商業、旅遊及公共空間。在澳門政府實施的各項政策的推動下，澳門公共基礎設施、旅遊休閒、住房及商業行業的投資預計將增加，因此，預計澳門建築業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將錄得約3.9%的年均增長率。

近年來，本集團的商業機遇有所增加，體現在本集團獲授的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480.3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727.7百萬澳門元)。此外，本集團的積壓

董事會函件

項目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336.1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722.1百萬澳門元)。

鑒於(i)澳門建築業的預計增長；及(ii)本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獲得充足可靠的勞動力資源，以滿足對本集團樓宇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龔健兒建築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於建築及翻新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龔健兒建築商乃本集團認可的分包商之一。多年來，龔健兒建築商一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持續提供優質的分包服務，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規格，並遵守本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此外，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之定價，一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相若或較低。經考慮(i)龔健兒建築商於建造業的豐富行業知識及既有經驗；(ii)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分包服務的往績記錄；(iii)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過往定價；及(iv)本集團分包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協商；(ii)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龔先生及徐女士(即執行董事)於分包框架協議之權益，龔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分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將透過自至少兩名分包商(包括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之價格及條款，並於就採購分包服務下達採購訂單前比較有關分包商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 (b)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有關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與本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及每半年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有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根據分包框架協議監控本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的月交易額，並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總日誌將記錄本集團向龔健兒建築商出具的所有採購訂單，以便財務總監及時掌握有關財政年度內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e) 會計及財務部須將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提交至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應根據上市規則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會構成任何披露及批准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報告須於每六個月期間及年末提交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審查；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分包框架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獲授權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人士具備有關上述各項的有關經驗及專長，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7.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就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且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澳門及香港。

建鵬建築

建鵬建築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

龔健兒建築商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龔健兒建築商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翻新工程。

8. 上市規則涵義

龔健兒建築商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全資擁有。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股份。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龔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不低於10百萬港元，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分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分包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66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股份。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27%。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外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分包框架協議條款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分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健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敬啟者：

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分包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獲委任就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吾等認為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分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謹啟
趙志鵬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均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包框架協議將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龔健兒建築商由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全資擁有。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股份。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龔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不低於10百萬港元，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就分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分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均富融資與 貴公司、分包框架協議之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或任何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有礙均富融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上述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不知悉對吾等之獨立性造成影響之任何狀況之存在或變動。均富融資於近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獲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就所有信念、意見、預期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的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列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貴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主要承建商；(ii)水電公共事業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 同比變動 % |
|------|---------------------------------------|---------------------------------------|-----------|
| 收益 | 582,928 | 598,823 | (2.7) |
| 毛利 | 10,329 | 23,753 | (56.5) |
| 年內虧損 | (34,123) | (11,641) | 193.1 |

誠如上表所示者，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9百萬澳門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收益減少是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共獲批39項樓宇及配套服務工程，合約總金額為727.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2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積壓項目包括3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該等已完工但未認證的項目），未履行合約總金額為722.1百萬澳門元。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澳門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加上通脹導致建築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度虧損約34.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1.6百萬澳門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承接的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加上通脹導致建築成本上升；(ii) 貴集團因機器收購事項涉嫌欺詐案而招致約4.5百萬澳門元虧損，其中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iii)就逾一年仍未結算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b) 龔健兒建築商之背景資料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貴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龔健兒建築商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翻新工程。

B.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貴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為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貴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於澳門產生。自COVID-19疫情消退後，澳門經濟顯著復甦，尤其是博彩業及旅遊業，其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澳門建築業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MSCS」)的數據，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建築業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GFCF」)同比(「同比」)大幅增長約70.4%。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季度，澳門建築業的產出受休閒、酒店及基建行業改善的支持。旅遊業亦出現改善跡象，其得益於澳門國際遊客人數的增加。根據MSCS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門入境遊客總數同比上升356.6%，同期博彩毛收益同比上升3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初，澳門政府發佈了經濟多元發展五年規劃(二零二四—二八年)，重點發展旅遊休閒、醫療衛生、新技術開發以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此外，澳門政府亦推出了二零二零—二零二四年城市總體規劃，旨在應對人口預計增長、經濟多元化和與中國進一步融合等挑戰。二零二零—二零二四年城市總體規劃將提供約3平方公里的填海土地，用於建設新的住宅、商業、旅遊及公共空間。在澳門政府實施的各項政策的推動下，澳門公共基礎設施、旅遊休閒、住房及商業行業的投資預計將增加，因此，預計澳門建築業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將錄得約3.9%的年均增長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近年來，貴集團的商業機遇有所增加，體現在 貴集團獲授的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480.3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727.7百萬澳門元)。此外，貴集團的積壓項目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336.1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722.1百萬澳門元)。

鑒於(i)澳門建築業的預計增長；及(ii) 貴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貴集團須獲得充足可靠的勞動力資源，以滿足對 貴集團樓宇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龔健兒建築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於建築及翻新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龔健兒建築商乃 貴集團認可的分包商之一。多年來，龔健兒建築商一直能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持續提供優質的分包服務，滿足 貴集團客戶的規格，並遵守 貴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此外，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之定價，一般與其他獨立第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分包商所提供者相若或較低。經考慮(i)龔健兒建築商於建造業的豐富行業知識及既有經驗；(ii)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分包服務的往績記錄；(iii)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定價；及(iv) 貴集團分包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已取得龔健兒建築商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其相關營業執照，並注意到龔健兒建築商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吾等亦已審閱龔健兒建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龔健兒建築商一直積極於澳門承接建築及裝修工程。

C. 分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 訂約方 | : | (i) 建鵬建築；及 (ii) 龔健兒建築商 |
| 期限 | : |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或由分包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體事項** :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定價** : 貴集團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自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與龔健兒建築商說明分包服務的範圍及各類型工程的定價。
-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付龔健兒建築商的分包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龔健兒建築商就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分包服務的預期營運成本；
 - (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當前市價；及
 - (iii) 龔健兒建築商就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市價。
- 支付條款** : 龔健兒建築商應每月向 貴集團提交載列已竣工分包工程詳情的進度付款申請。 貴集團應於自龔健兒建築商批准後90日內向其支付每月進度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續 : 分包框架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互相協定予以重續。

為釐定分包框架協議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審並討論以下因素：

- (a) 分包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可邀請龔健兒建築商提供報價或投標，以提供相關分包服務。由於分包框架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承擔額，因此 貴集團可按分包商的可用性及今後收到的費用報價或標書，靈活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以有利條款從認可名單中物色條件最合適的分包商。 貴集團不一定選用龔健兒建築商的報價或標書，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 (b) 分包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旨在確保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個別項目基準，參考各種市場及競爭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為評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審閱項目，而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該等項目若干工程分包予龔健兒建築商。於此方面，吾等注意到，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較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工程範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更有利或相若。尤其是，吾等注意到，龔健兒建築商提供的信貸期較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工程範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相若。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分包框架協議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可確保各項個別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貴公司須就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龔健兒建築商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積壓項目由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為336.1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3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為722.1百萬澳門元)；
- (ii) COVID-19疫情的消退及整體經濟的復甦，尤其是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復甦，帶動了 貴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的增加；
- (iii) 貴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
- (iv)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估計數量及規模；
- (v)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提供之當前市價；

- (vi) 澳門普遍的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與分包費的波動；及
- (vii) 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預計期間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或龔健兒建築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的一般假設。

吾等之分析

於釐定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進行以下分析：

- (a)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積壓項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項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336.1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項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722.1百萬澳門元)可見對 貴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建鵬建築接獲澳門政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授標書，表示有意將有關澳門天橋建造工程(「合約工程」)之建築合約批予建鵬建築及一間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澳門建築公司(「聯合營運人」)作為聯合營運人以進行合約工程。預期該項目之合約總金額約為22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鵬建築與聯合營運人訂立一項聯營安排，據此，建鵬建築與聯合營運人將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由建鵬建築及聯合營運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動工，並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工。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對 貴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乃由於COVID-19疫情減退、澳門整體經濟復甦，以及澳門政府實施的多項政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帶動。吾等注意到，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9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795億澳門元，增長約92.3%，澳門整體經濟顯著改善。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予龔健兒建築商之交易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 (b)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勞工成本及分包費出現波動。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承接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加上通貨膨脹導致建築成本上升。因此，預期應付龔健兒建築商的分包框架協議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同時，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龔健兒建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價格一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價格相若或較低。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若干工程分包予龔健兒建築商的項目，並與工程範圍類似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龔健兒建築商的報價一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報價相若或較低。鑒於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的波動，吾等了解並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使(i) 貴集團可聘用具備豐富行業知識、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的分包商，而價格與其他分包商相若或較低及(ii)當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已完全佔用或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時， 貴集團可以靈活聘用龔健兒建築商作為臨時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分包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貴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將透過自至少兩名分包商(包括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之價格及條款，並於就採購分包服務下達採購訂單前比較有關分包商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 (b) 貴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有關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c) 貴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與 貴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及每半年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貴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有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根據分包框架協議監控 貴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的月交易額，並匯報予 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總日誌將記錄 貴集團向龔健兒建築商出具的所有採購訂單，以便財務總監及時掌握有關財政年度內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e) 會計及財務部須將與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提交至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應根據上市規則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會構成任何披露及批准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報告須於每六個月期間及年末提交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審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分包框架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獲授權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人士具備有關上述各項的有關經驗及專長，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已透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內部控制政策文件，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上述措施將會實施。吾等已審閱龔健兒建築商與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並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財務總監已不時監察龔健兒建築商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價格及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 貴集團年報，並注意到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妥善及有效落實。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永業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五月 | 0.215 | 0.150 |
| 六月 | 0.220 | 0.188 |
| 七月 | 0.209 | 0.169 |
| 八月 | 0.190 | 0.111 |
| 九月 | 0.172 | 0.115 |
| 十月 | 0.116 | 0.074 |
| 十一月 | 0.098 | 0.086 |
| 十二月 | 0.166 | 0.074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160 | 0.072 |
| 二月 | 0.090 | 0.072 |
| 三月 | 0.094 | 0.074 |
| 四月 | 0.095 | 0.075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並無買賣股份。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已購回股份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約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轉售庫存股份僅可於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名冊，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 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現有 股權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龔健兒先生(附註1) | 684,950,000 | 62.27% | 69.19% |
| 徐鳳蘭女士(附註1) | 684,950,000 | 62.27% | 69.19% |
|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 (「瑞年」)(附註1) | 670,000,000 | 60.91% | 67.68% |

附註：

1. 瑞年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鳳蘭女士為龔健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龔健兒先生(「龔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獲指派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立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創立龔健兒建築商。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澳門混凝土檢測維修及防水工程協會的副理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龔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順德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龔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青島市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

龔先生為執行董事徐鳳蘭女士的丈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擁有684,9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龔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龔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龔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龔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擔任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320,000澳門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龔先生的

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龔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龔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建榮先生（「張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一間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自強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慈善活動以幫助弱勢群體的擔保有限公司。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部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直至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止期間，張先生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職務享有每年206,000澳門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張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張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權益 |
|-------|----------------------------------|-------------|-----------------|
| | | | 百分比 |
| 龔健兒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 | 684,950,000 | 62.27% (附註3) |
| 徐鳳蘭女士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 | 684,950,000 | 62.27% (附註3) |

附註：

1.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鳳蘭女士為龔健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權益 百分比 |
|--------|------|-------------|----------------|
| 瑞年 | 實益權益 | 670,000,000 | 60.91% (附註) |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i)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ii)龔先生及徐女士向本集團租出辦公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6. 專家同意及資歷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均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函件於本通函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均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i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均富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公佈：

- (i) 分包框架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歷」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茲通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總數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經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會不時作出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7.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健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龔健兒先生及張建榮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考本通告第3項，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擬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業務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因應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